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1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蔡旻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26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12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801元，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8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65,23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1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5雜補418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8,80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8,801	114/10/26	114/12/28	(64/365)	8%			6,435.78
	小計									6,435.78
	合計									